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厄瓜多尔

* 本文件按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5	3
一. 方法和咨商进程.....	6-8	3
二. 新宪法和公共政策框架.....	9-15	4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16-61	5
四. 对 2008 年初次审议中厄瓜多尔收到的建议采 取的后续行动.....	62-93	10
五.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94-121	14
六. 在人权领域的其他举措和承诺.....	122-138	17
七. 合作和技术援助.....	139-143	20
八. 结语.....	144	20

导言

1. 厄瓜多尔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A/RES/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以及第 17/119 号决定，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其第二次国家报告。
2. 自 2007 年以来，人权问题已经在厄瓜多尔引发了重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转变。当前国家正处于和平、稳定和经济增长状态中，这使得人民的生活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在过去的 1996-2006 年间，一共经历了九届政府统治，社会和政治局势极不稳定。当时国家处于一个严重动荡不安、充满不确定性的时期。
3. 拉斐尔·科雷亚·德尔加多总统在 2006 年的选举进程中胜出。在此次选举中，守旧派提出了多元化的民主政治纲领，其政府规划和政治选举仍继续立足于人权，将其称之为“美好生活”，将这一状态作为满足人民各项需求的最高境界，也就是说，将之理解为人民基本权利得以完全落实的状态。
4. 在这一新的历史时刻，发生的第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全民通过了新的《政治宪法》。随之而来的是新的国家形式和发展模式，而其基本主体则是人口和环境。自这一刻开始，政府推动开展了一系列结构变革，体现在国家组织、公共管理以及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政策上，这些变化得到了人民的拥护和广泛支持，这在厄瓜多尔最近这些年来是史无前例的。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时，最新民意调查显示，现届政府的治理获得了近 80% 的支持率，而这是在任何选举中都前所未有的。也就是说，人民已经恢复了对政治体制的承诺和信心，从而也对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重拾信心。
5. 厄瓜多尔已经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其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各项责任，捍卫国际法中关于人权的各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和平和多边主义，因为这是人权理事会的基本使命。厄瓜多尔坚持其在当前国际危机中的原则立场，谴责有关组织出于经济和地缘政治目的而进行政治操纵，并妄图将其作为一项机制，使军事干预合法化的企图。

一. 方法和咨商进程

6. 为编制本报告，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成员包括外交部，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以及国家发展和计划部，根据工作进程安排，在由理事会采用的《编写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指导准则》基础上通过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
7.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厄瓜多尔办事处的支持下，在 201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与多家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若干交流会，地点设在基多市、昆卡市和瓜亚基尔市，目的是收集报告信息。这三个月的工作还有助于将人权议程与公共政策密切结合起来。

8. 各国家机构在 2008 年的第一次审议期间寄发了有关厄瓜多尔所做承诺和建议的落实情况的信息。同时还提供了 2008-2011 年间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项目、方案和活动的相关信息。另一方面，与利益攸关方开展了一系列访谈，并使公民持续参与其中，通过司法部官方网站的专门链接和实体信息寄送方式向厄瓜多尔政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 新宪法和公共政策框架

9. 2008 年获批通过的新宪法框架承认厄瓜多尔是一个法治的宪制国家，尊重权利和司法公正，其最高义务就是直接和间接保护和保障人权。《宪法》在承认人权方面采用了先进的机制，根据各项优先主题对其内容进行了组织。

10. 为保障《宪法》以及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所载权利，厄瓜多尔政府促进了平等权和“美好生活”权利，将之作为贯穿其各项行动的主线，强调对社区、人民和民族权利的保障；通过直接性和社会性的代议制民主机制增进公民参与各项公共事务的权利；确保对优先照顾人群的保护；同时，作为一项进步成果，承认和增进自然权利。

11. 《宪法》对国家结构进行了重组，实行了权力下放，并赋予国家选举职能、透明管理和社会管控职能，这些职能与国家的行政、立法和司法职能一起确保设立和扩展全民参与和公共监督的民主机制。据以在选举监督管理当局和打击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现象的过程中确保公民参与。

12. 作为宪法规定的一部分，为保护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完整的权利，通过开展若干方案，如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方案，对负责向无力承担司法费用的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辩护服务的公设辩护机构和国家总检察院等实施了机构强化工作，目的是避免当事人再次受害，避免危险到其身心完整性的悲剧重演。

13. 为确保宪政民主制度，《宪法》规定成立了宪法法院，作为对《宪法》进行解释的最高机构，负责保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并尊重人权。

14. 自新《宪法》的人权议程启用以来，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作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和自然的主管机构，其职能得以强化。其主要职能包括自主或应司法保障相关方的请求开展保护监察工作，确保落实各项人权保护机制，对侵权事件或行为开展调查，并对调查是否遵循正当程序进行监督；此外，还负责防范和避免一切形式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5. 《2009-2013 年实现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作为一项治理工具，体现在各项政策、方案、项目、投资和国家公共资源的划拨，以及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自治政府之间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方面。这一公共政策工具的设计初衷是从公共政策方面确保落实宪法规定。计划的目标均与人权议程密切相关，每一项计划目标都与下列主题相关：平等、团结、社会融合和领土多样性；生活质量；自然权利，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主权、和平及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体化；稳定、体

面和公正的工作；多元文化、民族同一性、多重身份和多民族；权利和正义的有效性；公共参与和政治参与；稳固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旨在实现美好生活的民主国家。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美好生活的权利

16. 《宪法》确立了“美好生活”或者称“和谐人生”(Sumak Kawsay)制度，其目的是恢复在美洲大陆，特别是安第斯地区原住民的世界观中所主张的共同利益的概念。《宪法》第二章规定了美好生活的权利，实现和保护这些权利是厄瓜多尔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而这些规定对于实现体面生活至关重要。主要涉及到用水权和食品权；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通信和信息权；文化和科学权利；教育权；人居和住房权利；健康权、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利。这一分类方式将这些权利置于与其他宪法权利不同的平台上，在发展立法和公共政策方面会造成不同的反响。

抗击贫困

17. 近年来，厄瓜多尔已经通过实施社会发展部门议程中规定的全面社会政策，在抗击贫困方面开展了前所未有的努力。为落实这一点，首先必须做到的就是要推动经济增长和促进公共部门投资，2011年的经济增长率达到8%，而公共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2006年的5.3%增加到2010年的13.8%，这一比例在拉丁美洲已属最高。

18. 投资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国家原油开采的复兴以及国家在石油销售中所占的份额增加，这样，每桶原油价格每上涨1美元，国家就能获得4,600万美元的额外收入。同时，由于征税力度的加大、偷税漏税现象的抑制以及更为严格的累进税率制度(赚得越多则交税越多)，厄瓜多尔得以将其年度税收收入翻了一番，从2006年的46.73亿美元提高到2011年的95.61亿美元，并将直接税占征税总额的比重从38%提高到43%。

19. 此外，由于2007-2008年间国家政府与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开展了债务审计，厄瓜多尔已成功将外债清偿额占国家总预算的比例从40%左右降低到近22%。这一过程不可避免地将很大一部分外债，特别是商业债务宣布为非法债务，并据以削减了30亿的债务存量，使每年需支付的外债还本付息总额减少了3.312亿。

20. 通过这些成果，最近五年中社会投资额得以大幅增加，从2006年的19.8亿增加到2011年的51.97亿。

21. 在本届政府执政的五年时间内，全国贫困率从 2006 年的 37.6% 降为 2011 年的 28.6%；同期农村贫困率从 60.6% 降为 50.9%，城市贫困率从 25.9% 降为 17.4%。而极端贫困率则从 2008 年的 15.7% 下降到 2010 年的 13.1%。

22. 2006-2011 年期间，城市中最富裕阶层与最贫困阶层的收入比拉近了 10 个基点(十分位比值)。与富人们的收入相比，贫困人口的收入提高了 56%。

23. 从人种分析结果看，2008-2010 年间，厄瓜多尔非洲裔人口中收入型贫困比例从 44.7% 降至 38.8%，基本需求未得满足型贫困比例从 64.1% 降至 47.4%。在土著人口中，尽管降幅不大，但是收入型贫困比例的下降幅度仍略超过 1%，基本需求未得满足型贫困比例下降约 2%。混血人口的收入型贫困比例从 32.4% 降至 28.8%，基本需求未得满足型贫困比例从 43.2% 降至 36.3%。

24. 人类发展债券的额度从 2006 年的 15 美元每月增至 2010 年的 35 美元每月。在 180 万名受益者中，67% 为有子女的妇女，28% 为老年人，4% 为残疾人。此种债券将保障福利设定为其新的立足点，而不再像之前一样偏重于救济。而现届政府已经向原先被排除在外的人口发放了 70 万份人类发展贷款，使这些人现在拥有了自己的事业。

25. 政府还出台了儿童发展方案，旨在确保对处于贫困和赤贫状态的 0-5 岁男童和女童的权利进行全面保护。在国家、社会和家庭的参与下，在对儿童的日常照顾、营养保健、教育娱乐和家庭教育方面各司其职，实现儿童的全面发展，并和谐融入其社会文化环境和周边环境。

26. 所有这些巨大努力已被国际公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在其《2011 年拉丁美洲社会概况报告》中将厄瓜多尔列为本地区在降低贫困率工作上排名第二的国家。

27. 在财富分配方面，2008-2010 年期间，最为富裕的十分之一人口所得收入与最为贫困的十分之一人口所得收入相比，从 34.8 倍下降为 27.14 倍。国内的基尼系数从 2007 年的 0.551 下降到 2011 年的 0.473。

用水权

28. 《2008 年宪法》承认水是一项不可被剥夺的基本权利，且作为一项国家战略物资，其使用权属于公共所有，不得被剥夺和取消，因此严禁以任何形式将这一生命要素私有化，并重申这一权利与其他权利之间的既有联系。应由国家专门负责依照环境可持续发展、谨慎、预防和高效的原则向全社会提供水资源，并不得将其商业化。

29. 2006-2011 年间，厄瓜多尔接入自来水的家庭所占比例从 68% 上升到 78%，也就是说增加了 10 个百分点，这标志着在国家推广基本公共福利，以落实健康权等一系列重要权利的公共政策方面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进展。

30. 厄瓜多尔政府设有一家国家水务主管机构，即国家水务秘书处，负责推进在战略项目中应用国际人权标准，目的就是确保全面落实水权这一全体厄瓜多尔人的公共福利。

粮食权

31. 《厄瓜多尔宪法》规定了粮食主权原则以及所有人员和集体有权安全持续地获得健康、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的权利。

32. 为实现这一权利，国家自 2008 年起已经推行了若干方案计划，如“营养行动方案”、旨在开发若干健康食品推广项目的“厄瓜多尔食品计划”，学校营养餐方案以及各项旨在实现经济融合的生产方案。国家还对一些基本食品进行了补贴，以减轻 2008 年以来价格上涨的影响，并通过儿童发展服务，为 50 余万名儿童提供了健康和营养关爱服务。

33. 通过厄瓜多尔政府为减轻贫困而采取的行动，家庭平均收入如今已经能够满足 85.3% 的基本食品需求，而 2006 年这一比例尚不足 64%。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34. 国家承认人人有权生活在健康及生态平衡的环境中，确保可持续发展和享有美好生活。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国家物种资源的完整性被认定为公共利益。为此，国家倡导使用污染程度低、对环境影响小的替代技术和能源。

35. 截至 2010 年，29.2% 的国土已处于环境保护或环境治理状态，已经十分接近《2013 年保护规划》中设定的 30% 的目标。到 2011 年底，81.2 万公顷的土地被置于森林合作方案的保护下，众多个人与团体参与其中，自愿承诺保护其当地的森林，他们也通过此类工作获得一定的经济奖励。

36. 为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计划到 2020 年使水力发电的普及率超过 90%。自 2008 年以来，已经有几家电厂投入运营，还有数个大型水电项目已经投入建设。

言论自由

37. 厄瓜多尔保障所有居民在所有的社会交际场合可通过任何手段或形式用自己的语言和符号行使通信权利，保障通信的自由性、跨文化、兼容并包、多元化和参与性，并保障公民收发信息的权利，承诺免除事前审查以及后续责任。

38. 另一项权利就是向全民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将之作为行使其他基本权利、获得和扩展个人和团体在人类发展和物质繁荣方面机会的必要条件。同时，

《宪法》保障公民在搜索、接收、交流、制作和传播真实、有效、及时、符合实情的各类多元信息方面的权利。

39. 接收和使用公共、私人 and 社区广播和电视频段的权利是在《厄瓜多尔宪法》中规定的又一项保障，《宪法》严禁对此类资源空间的所有权实施集中或垄断。在这方面，自 2011 年 5 月开始，厄瓜多尔政府已逐步向 14 个厄瓜多尔土著民族提供无线电频段和广播设备。

40. 国内仍继续存在私营媒体侵害公民权利的现象。媒体中仍会出现诽谤和流言蜚语，这些都是被用作经济和政治集团的工具，其目的偏离了媒体本应承担的向民众提供信息和通讯的作用。厄瓜多尔继续努力，以便使民众及时获得准确信息的权利受到尊重，并保障被某些媒体当作日常攻击对象的人士的安全和名誉。

体面劳动的权利

41. 各项生产和就业扶持政策已成功将失业率从 2009 年的 7.93% 降低到 2011 年的 5.07%，同期的潜在失业率也从 51.07% 降低到 44.20%。2011 年，社会保障的参保劳动者比例增加，从 2008 年的 42% 提高到 2011 年的 59.7%。

42. 国家已经设定了若干**扶持行动**，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接收一定比例的重点关照人群或弱势人群，如残疾人、土著人民、非洲裔人口、蒙特比奥(混血)人和孕妇，目的就是为此类人口提供一份体面的稳定工作。

43. 国家消除劳务外包、小时工、劳务经纪和一切形式的劳务风险。此种剥削形式截至 2006 年尚属惯例。

教育权

44. 《2008 年宪法》规定教育是贯穿个人一生的权利，也是国家应承担的不可推卸的义务。教育是公共政策和私人投资的一项优先发展领域，是实现平等和社会包容的保障，也是实现美好生活的必要条件。

45. 政府已经做出了重大努力，从全方位的人性化视角来对各级教育体系进行改革，谋求最大程度地实现兼容并蓄和优质高效的教育。为此，加大了在教育领域的投资，教育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2.5% 提高到 2011 年末的 5.5%。

46. 当前的义务教育普及到告知阶段，且免费教育普及到了大学三年级。为提升教育成就，贫困学生们可以免费领取早餐、课本和校服。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厄瓜多尔的青少年入学率增加了 3.3%。2008-2011 年期间，基础教育净入学率从 93% 提高到 95.4%。同期中等教育的净入学率也从 53.2% 提高到了 62.5%。

47. 近五年来，大学录取比例有所增加：贫困人口的大学生教育普及率从 7.1% 提高到 17.2%；厄瓜多尔非洲裔人口的大学生教育普及率从 9.5% 提高到 17.8%，土著人口的这一比率则从 6.5% 提高到 14%。2011 年，高等教育中，女性人口的净入学率为 33.6%，男性则为 28.3%。

48. 研究和开发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0.20% 增加到 2010 年末的 0.48%。而国家设定的目标是到 2013 年使这一比例达到 1.5%。

住房和人居权

49. 新《宪法》保障个人享有安全健康的栖身之所和适足体面住房的权利。为保障这一权利，政府通过城市发展和住房部在 2006-2010 年间发放了 203,365 份住房债券。通过各市的地方自治政府，拥有卫生设施的住房的普及率到 2011 年 6 月达到了 65.5%。在农村地区，住房供给量在 2002-2011 年期间增长了 9.2%，是城市地区的两倍。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附属银行已经发放了 8,968 笔按揭贷款，贷款数额超过 2 亿美元。

50. 厄瓜多尔非洲裔人口中享有具备基础服务的住房的比例增加了 10.4%，土著人口的这一比例增加了 0.9%。住房拥挤率从 2008 年的 17.8% 降至 2011 年的 13.3%。质量未达到最低可居住条件的住房已经从 2009 年的 21.2% 降至 2011 年的 17.9%。

51. 到 2011 年 6 月，70.4% 的厄瓜多尔家庭拥有自己的住房，相对于 2006 年拥有自己的住房的家庭比例为 65.7%，且其中 46.9% 的住房属于劣质住房或危房的情况来说，进步十分明显，从而使更多人拥有优质的自有住房。

健康权

52. 健康是一项受到国家保障的权利，健康权的落实与其他权利，如用水权、食品权、教育权、体育文化权利、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利、健康环境权利以及其他一些意味着美好生活的权利的行使密切相关。现届政府在 2007-2010 年间已经投入了 35.39 亿美元，这与前三届政府的投入相比翻了不止一番。

53. 厄瓜多尔谋求消除 5 岁以下儿童的慢性营养不良和贫血现象。2006 年，在全国范围内由于各类原因引起的营养不良的比率为 26%，2010 年这一比率下降到 22%。

54. 截至 2010 年，在全国范围内对 497 家医院和保健中心进行了改造翻修，配备了 155 辆救护车、6 个手术台以及两台移动肿瘤诊疗设备。各家公立卫生机构的问诊率三倍于原先的数量，从 2006 年的每 100 名居民 95 人次增加到 2010 年的每 100 名居民 243 人次，这反映出门诊服务普及率的提高。基于医疗属于社会福利而非商品行为这一理念，每年国家拿出 1.84 亿用于免费医疗事业。国家出台了免疫接种扩展普及方案，受益人数达到 400 万。

55. 出生预期寿命值从 2008 年的 75.2 岁提高到 2011 年的 75.6 岁。在 21 家医院中确定的新生儿死亡率从 2008 年的 7.3% 降至 2010 年的 5.6%。结核病、肠道或腹泻类疾病的致死率分别从 2008 年的 4.8% 和 2.5% 下降到 2010 年的 3.9% 和 1.8%。

56. 在预防医学领域，已经批准了旨在促进体育活动、体育教育、休闲娱乐以及规范和管控烟草的相关法律。

57. 此外，设立了名为“零营养不良”的国家营养战略方案，由卫生部负责实施，目的是在 303 个选定教区中消除 0-1 岁新生儿和婴儿的营养不良现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58. 《共和国政治宪法》确保在一切人权问题相关诉讼中，秉承即时和高效原则，免费伸张正义和提供公正、有效和及时的司法保护，对违反司法决议的公共机关或个人予以惩治。

59. 2008 年《宪法》所规定的保护行动不仅限于落实各项国际标准，如诉讼的公正、适当和有效性，还寻求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进行全面和非形式主义的修复，而不仅仅将之视作附带性工作。此外，非常规性的保护行动旨在保护可能会在普通司法判决中受到侵犯的权利，是在用尽所有普通和特殊诉讼手段后的对人权的一种保障；因此，会在司法独立和正当程序权利、自由权和保护权等方面形成双重保障。这一保障可以使个人在认为其正当程序权利或其他宪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做出反应。

60. 2007 年 5 月通过总统令成立了真相委员会，其使命是调查和澄清涉嫌与 1984-2008 年期间犯下的严重侵害人权事件有关的罪行。2010 年 6 月，真相委员会向国家总检察院提交了一份报告，涉及 118 宗侵犯人权案件，这些案件按照剥夺自由、酷刑、性暴力、法外处决、意图侵害生命权和强迫失踪进行了分类。此外，还就赔偿、伤害修复和康复以及确保悲剧不再重演的相应机制提出了建议。

61. 《宪法》首次承认了居住在国外的厄瓜多尔人、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被剥夺自由者和年满 16 周岁的年轻人享有投票权，在最近的选举程序中，此类人口已积极参与其中。

四. 对 2008 年初次审议中厄瓜多尔收到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狱政改革、改善拘押条件和跟踪监督机制(建议 1、4 和 5)

62. 新《厄瓜多尔宪法》看重社会康复体系，将之视作一个整体，重视权利的保护和保障，着眼于发展被判处刑事监禁人员的能力，以便使其重获自由后能够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责任。此外，被剥夺自由人员被视为需要重点关注的群体。

63. 跳出原先立足于惩罚制度的思考模式，新《宪法》已经采用了一项新的社会康复制度。出于这一目的，2010 年政府修建了新的监禁中心并对原先的监狱设施开展了翻修改造工程、扩建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

64. 监狱设施收容能力不足的比率从 2008 年的 116% 下降到 2011 年的 64%。对监狱部门的公共投入额从 2007 年的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5 亿美元，增加了十五倍，这使得监狱超员率从 2007 年的 170% 下降到 2011 年的 70%。

65. 各家监狱机构当前已经设置了心理、教育、劳动和社会部门，饮食供应也得到了实质性改善。同样，还在监狱中建造了图书馆和各类行业的实习车间，目的就是为了培训和指导囚犯从事生产活动。同时，保障囚犯家属的探视权以及看护和照料囚犯子女的权利。卫生保健服务已得到了改善，除通过心理和情感辅导外，还对囚犯家属提供服务，并发布信息以预防传染病。

66. 同时，设立了厄瓜多尔公设辩护机构，作为一家承担司法职能的自治机关，它旨在帮助所有人落实免费获得司法帮助和司法保护的权力，利用司法途径有效、公正和快速地保护其权利，使所有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陷于司法求救无门的境地。

67. 为了对监狱行政人员、技术人员、保安人员和监管人员进行培训，2011 年创办了一家狱政学校，负责提供人权、科学技术知识和工作方法方面的培训。为此，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权事务总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法国狱政管理国立学院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学校已经招录了 492 名学员。

68. 为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1 年 11 月，厄瓜多尔公设辩护机构启用了在监狱中预防此类犯罪的国家机制。

对警察开展与人权事务有关的培训(建议 2)

69. 对警察部队开展与人权事务有关的培训是一项宪法任务。现已开展实施了持续性全面培训方案，目的是在专业教练员的配合下在各省景区开展与人权、公民安全和逐步使用武力有关的理论-实践培训。

70. 开展了若干与人口流动性、不歧视、家庭内暴力、儿童和青少年、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公民安全、公民的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培训进程。开授了各类课程，对培训教员开展了与人权有关的培训，开办进修课程并对北部边境的警察进行了培训。警务出台了针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的紧急救助条例、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救助条例，以及聚焦于人权的处理程序指南。

71.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发布了一则用于规范逮捕和扣押程序，逐步使用武力、致命性和非致命性武器、使用枪支火器以及心理辅导的细则条例。

消灭童工现象(建议 3)

72. 《宪法》规定应通过实施各项政策，逐步消灭童工劳动，并采取特殊保护，打击一切类型的劳动剥削或经济剥削。为此，已经采取了若干举措：消除在受教育方面的经济壁垒；采取旨在鼓励进入教育系统的激励措施；推行速成式教育模式；开展职业培训；开办课余辅导班；初级卫生保健；以及面向童工、童工父母家长、教师和地方机构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73. 为落实这些举措，出台了《预防和逐步消除童工现象国家计划》，这一计划与《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儿童和青少年全面保护十年期国家计划》的政策以及《2007-2010 年儿童和青少年社会议程》相关联。

74. 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厄瓜多尔在 2011 年宣布消除了废弃物处理场所的童工现象，并在卫生保健、教育与和平共处方面提供支持。

75. 2010 年，有 125,280 名行乞的男童、女童、青少年、老人和残疾人得到了学校支持中心的救助，为此类人群提供奖学金并为其家庭提供帮助。

76. 通过这些行动将童工现象从 2007 年的 3.8% 减少到 2011 年的 1.5%，童工现象减少了一半以上。最近五年内，5-17 岁年龄段的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由于经济原因辍学的比例在全国范围内从 61% 下降到 49%；厄瓜多尔非洲裔人口的这一比例从 52% 下降到 43%，土著人口的这一比例从 61% 下降到 47%。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坚持性别观点(建议 6)

77. 国家已规定将性别观点融入到公共机构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为实现这一点，设立了一年一度的“性别敏感事务国家预算”，通过一个名为“平等目录”的技术工具，帮助记录和监测用于性别事务的资源流向，目的是纠正性别不平等情况并减少性别差异。通过这一举措，有助于实施明确的问责制且有利于在国家资源流向方面做出决策。

78. 在女工问题上，现行立法禁止在怀孕期间解雇女工，确保其产后可重回劳动岗位，赋予以 12 周的带薪休产假权利，并规定女工在哺乳期内将其工作时间减少为 6 小时。同时，为平衡和促进家庭责任，已经将陪产假定为法定休假。

反对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进行歧视(建议 7)

79. 自 2008 年以来，厄瓜多尔以新《宪法》所规定的“人人平等，均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和机会”为基础，采取了各项举措来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异装癖群体人权的侵犯行为。

80. 当前，同性之间组建的各类形式的家庭和事实同居关系均获承认，并享有由此产生的与税收、社会保障和继承有关的一切权利。为实施《宪法》规定，司

法当局在 2009 年责令民事登记处对因变性引发的出生生物学特性身份与实际性别身份不符的人员的性别资料进行变更。

消除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建议 8)

81. 《宪法》承认个人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生活中均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为此，国家正在逐步以处理对妇女和家庭的暴力的法官来替代妇女和家庭事务专员，专司负责此类事务。

82. 厄瓜多尔通过各种活动和服务来实施其《消除对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性别暴力国家计划》：性别暴力问卷调查；转变社会文化模式；“厄瓜多尔反对大男子主义暴力行为”运动；受害者关爱协议；公立医院的急救室；全面救护中心；权利保护机构以及性剥削和性暴力受害者收容庇护机构，等等。

司法体系改革(建议 9)

83. 厄瓜多尔着手开展了一次重大的司法改革程序，就这一改革程序，2011 年 5 月通过民意调查和全民公决的方式征求了厄瓜多尔人民的意见。在这方面，司法过渡委员会已经从战略方针入手实施了一项司法重组方案。

84. 这一方案的内容包括对司法部门公务员开展长期培训，一个基于工作能力实施晋升和职业稳定的薪酬体系，以及创办一家司法学院。通过公开召集选拔竞赛来遴选全国法院的法官，确保选拔的透明度，并考虑到工作能力的需要和两性平等因素。同样还开发了一种管理模式，以确保在司法程序中服务的及时性、优质性和高效性。

85. 在司法改革中包含一项大胆的方案，即修建和翻修改造实体设施并配发信息系统和设备。

86. 通过这些进步，已经打破了多年以来缺乏效率且充斥着陈腐因素的司法困局，扭转了延拓数十年的侵犯人权、人权案件不断被提交到国际人权组织商讨审理的窘迫局面。

打击人口贩运(建议 10)

87. 2010 年 12 月，对 2006 年出台的《打击人口贩运，偷运移民，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强迫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教唆未成年人卖淫国家计划》进行了更新升级。

88. 2011 年 9 月，内政部承担起《预防和惩治人口贩运与受害者全面伤害修复国家计划》的协调工作，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工作组。此外，法警部门也在 2011 年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组。

89. 目前确定的工作路线表和专项协议旨在出台用于案件起诉和受害者关爱的常规政策，避免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调查工作中重复努力，为此，计划将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都纳入到此项工作中。

90. 全国儿童和青少年理事会通过监控和检举活动，向社区、教育机构、司法宣导员和其他组织提供培训的方式，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或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贩运人口案件。2011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多次培训和技术支持。

91. 在国际移民组织的配合下持续性向北部边境的军队成员和警察提供培训，并就向移民和难民提供基本服务问题开办了省级讲习班。为避免强征入伍问题，在预防、监测、管控和恢复此类犯罪受害者权利方面开展了工作。

92. 旅游部对国内旅游部门和旅游企业进行了规范，提高其在性剥削问题上的认识，协调确定恢复游客权利的路线并向旅游从业者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93. 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制订了《管理和监控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各方联动程序手册》，并编制了一则关于在司法程序中纳入儿童和青少年状况指标和变量的信息文本，将重点落在了人口贩运问题上。

五.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重点关注人群

94. 国家已经实施了一项针对残疾人的史无前例的公共工程，其受益范围超过了拉丁美洲和其他大陆的普及率上限。

95. 2007 年 5 月 23 日，政府将关爱和预防残疾上升为一项国家政策，由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牵头实施。2008 年，共和国新《宪法》在 21 条规定和一则临时规定中重申对残疾人权利的捍卫以及国家在这一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

96. 根据这一法律框架，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一份机构间合作协议，几乎所有国家机构都参与其中，目的是共同执行曼努埃尔·埃斯佩霍团结行动以及之后的华金·加耶戈斯·拉腊行动。

97. 曼努埃尔·埃斯佩霍团结行动在创办时被定性为一家医疗科学研究机构，其创建宗旨是查明导致各类残疾的原因并落实各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政策。

98. 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团结行动的代表团查访了厄瓜多尔 24 个省 221 个城镇的 1,286,331 户家庭，发现了 294,611 名残疾人并对其进行了研究，这些残疾人在响应阶段框架内得到了全方位的关照。在这一时期，为残疾人或其家人提供了 825,576 次医疗护理。同时还开展了 21,062 次遗传学诊断和 35,257 次其他类型的专业问诊；记录显示通过公共卫生网络对 26,327 例危重病例及时进行了紧急救治。

99. 同样，团结行动还提供技术辅助器具，如专用坐垫和床垫、轮椅以及其他辅助器具。而住房部在 2010 年向残疾人提供了 2,500 套住房，2011 年则提供了 1,900 套。

100. 《劳动法》和《公务员组织法》规定自 2008 年开始私营企业和公共实体均有义务聘用残疾人，其正式岗位中残疾人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 4%。

101. 为帮助残疾人获得工作职位和工作资源，劳动关系部成立了一家职介所，通过网页或劳动关系部设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登记残疾人的求职信息。此外还免费提供求职咨询和培训服务。2008-2011 年期间，记录显示约为残疾人提供了 10,000 个工作岗位。

102. 残疾人还可享受所有交通服务和公共演出费用半价优惠的福利，并享有免除个人用车、药品和假体的进口税的待遇。

103. 为关爱患有智力残疾、肢体残疾或多种残疾，处于极端贫困状态的弱势群体，设立了华金·加耶戈斯·拉腊行动，其援助方案包括为给负责照顾患有严重身体或心智残疾的人士的残疾人家属或者护理人员提供相当于基本工资的经济补贴；为残疾人提供药品、人寿保险和丧葬险，并提供在保健、卫生、康复、营养、权利和自理方面的培训。截至目前，该行动的受益人群已达 14,479 人。另一方面，2011 年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室与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秘鲁分别签署了与残疾事务有关的双边协议。

104. 对于老年人这一占全国人口 6.5% 左右的群体，《宪法》保障老年人有权享受免费护理和专业保健服务、免费药品、有偿劳动、正常退休、公共和私人交通和演出服务费用折扣、税收豁免以及获得确保其体面生活的住房的权利。

105. 政府实施了一项老年人项目，目的是帮助提高其生活质量和健康状况并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和家庭。该项目的目标人群为年龄在 65 岁以上、处于贫困线以下且在社会登记处进行了登记的老年人。

106. 目前，项目已经推广到全国各地 792 个农村教区中，由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包含以下活动：社会互动，旨在提高认识，在各教区促进关于老年人状况的参与和对话，以期改善其生活质量；提供食品保障，倡导健康饮食并推广各类休闲娱乐活动；每周研究、监测和评估项目实施在覆盖范围方面的进程；咨询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交际场所。作为补充措施，开展了关于保健、福利和老龄化问题的问题调查，以了解老年人的人口学特性、健康状况和情绪状态。

107. 2008 年《宪法》标志着在承认和保护流动人口、移民人口及其家庭权利方面的一个里程碑。首先，《宪法》承认普遍公民权原则，将其作为人权领域的一项新范式，倾向于人口的自由流动而没有限制或国界之分。《宪法》倡导不因移民状况为由进行歧视的原则，并将流动人口也归类为重点关照人群。《宪法》承认移民权利，规定不得因一个人的移民条件而将认定其非法身份，并规定应发展国家对境外厄瓜多尔人应承担的责任，确保其权利的行使。

108. 此外，自由流动原则规定所有人有权自由移徙，以寻找旨在开展其人生规划的必要条件，并试图创建流动人口权利的保护和保障机制。已经通过出台对人员流动权利限制较少的移民政策来贯彻落实这一原则，规定自 2008 年 6 月开始外籍人员的入境无需办理移民签证，常规情况下可在国内逗留 90 日，且在其逗留期间各项权利受到保障。

109. 保护出于改善经济状况目的而在国内各地移徙以及离开祖国到目的国生活的同胞，这已经成为公民革命的一项优先事项，制定了保护和保障权利的政策，强化了所有相关机构职能，如领事馆、移民局和移民及其家庭援助机构。自愿遣返项目旨在将此类人口融入到国家发展进程中。这些政策带来的一项成果就是，因受有利条件的吸引，例如税收减免、生产项目、提供住房和社会保障，有越来越多的同胞回归祖国。

110. 负责实施流动人口权利保护政策的主管机关是国家移民秘书处，其使命就是促进移民充分行使其权利并使其具备能够过上美好生活的能力。

111. 这一机构所实施的主要方案有：旨在促进移民与其家庭、社会、组织和国家沟通联系的“关联方案”；自愿遣返陪伴方案；厄瓜多尔移民政策宣传方案，从人文和权利角度作为一项区域性和全球性的参考；移民家庭关爱方案，目的是向移民及其家庭提供信息、陪伴和全面关爱服务。

112. 2008 年《宪法》规定了**庇护权**和**避难权**，并引入了保护处于此类情况的人员的实质性原则，如不驱回原则，不对非法入境和非法居留人员实施惩治的原则，人道主义救助原则和对难民团体的难民地位予以承认的原则。《宪法》开创性地规定禁止任意迁徙并确保难民受到保护、人道主义紧急救助和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遣返回其原籍地的权利。

113. 厄瓜多尔已被难民署认定为收容难民比例最高的拉丁美洲国家。相关数据印证了这一点。厄瓜多尔已经接收了超过 151,000 份庇护申请。截至 1999 年，难民人数尚不足 828 人。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已经确认的难民人数为 55,330 人，其中 98.47% 均为哥伦比亚籍。所有难民都可以自由移徙，他们未被收容到难民营中，而是被帮助融入到国内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厄瓜多尔已经向 70 多个国家的公民提供了庇护。

社区、人民和民族权利

114. 厄瓜多尔是一个具有多元文化的多民族国家，因此其倡导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多样性，国内有 14 个民族和 18 个土著族裔，而非洲裔群体和蒙特比奥族的地位也获得了承认。

115. 国家出台了《2009-2012 年消除种族歧视、人种排斥和文化排斥的多民族计划》，该计划由五方面内容组成：立法和司法；权利的完整性；教育、通讯和信息；公民参与和机构强化；以及国际关系。

116. 自 2008 年开始，卡斯蒂利亚语(西班牙语)、殊瓦语和契川语都被认定为多元文化间关系的官方语言。此外，国家承诺保护、传播和使用各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所有语言。在这方面，推行了跨文化双语教育制度，这一制度已成为整个教育体系的多元文化政策。

117. 教育部应将多元文化主流化，确保在教育中引导重视厄瓜多尔非洲裔人民、蒙特比奥人和各民族及土著人民的语言文化。在跨文化双语教育制度框架内，到 2010 年已经在近 2,000 家教育机构中推行了这一制度，全国 24 个省中，有 16 个省的来自不同民族和种族的约 6,000 名教师参与其中。另一方面，这一制度致力于保护、传承和发扬先古知识，特别是通过对若干省份的保健中心的改造翻修对其传统医药知识进行了保护和传承。

118. 《宪法》承认先祖的土地和领地是不可剥夺、不可让渡和不可分割的。此外，允许组建土著领地、非洲裔厄瓜多尔人领地或蒙特比奥人领地，在这些领地中，通过特别管理制度，土著居民可行使地方自治政府的权力，在政治、行政和财政上享有自治权。2010 至 2011 年期间，判定了殊瓦、阿丘阿尔、施维阿尔土著社区以及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对近 400,000 公顷土地的所有权；此外，已经确认了殊瓦、施维阿尔和扎巴罗族对亚马孙地区由其祖先传承的占地 300,000 公顷的领地的所有权。

119. 国家承认事先协商权利，包括在发布一则法规制度之前进行磋商的权利，但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不会放弃对此类土地的主权。2010 年 3 月，宪法法院就一则与立法前协商有关的判例进行裁决，规定了国民议会在讨论可能影响到社区、人民和民族权利的法规时起码应当考虑的原则和程序，基于这一原因，国民议会已经开展了相关行动，以便通过各阶段工作使立法前协商具有可操作性，并在 2012 年全面落实这一规定。

120. 自 2007 年开始，国家实施了一项《Tagaeri-Taromenane 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保护计划》，当前这一计划得到了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的支持。自 2011 年 3 月起，《计划》为厄瓜多尔 Waorani 族领地配备 13 名技术员和 10 名监察员，目的就是配合开展 Tagaeri-Taromenane 土著领地的自愿隔离工作。

121. 技术人员的职责是配合开展对这一地区的巡查工作，并利用其考古知识重点关注 Tagaeri 人和 Taromenane 人之间冲突多发的地区。针对偶发事故或紧急事件出台了干预手册，应通过设在这一地区的监测站对人员的进入实施严格管控。同样还重视防范非法砍伐林木以及偷运野生动植物现象。

六. 在人权领域的其他举措和承诺

自然权利

122. 2008 年《厄瓜多尔宪法》是全球首部承认自然是权利的主体的宪法。自然权利可分为“事前权利”和“事后权利”，不仅在厄瓜多尔如此，在由国际社会

公认的人权和环境权利的法律和实践中亦是如此。认识到这一点在横扫全球的环境危机以及全球气候变化日益严峻的局势下意义重大。从自然权利的角度看，推进建设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共处是人权议程中的一个优先事项。

123. 就 2008 年《宪法》而言，自然或者地球母亲，作为生命的繁衍之地，有权使其存续得到充分尊重，使其生命周期、结构、功能和演化进程得以恢复、维持和再生，修复严重或持续性的环境影响，包括由于对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开采所引发的影响。

124. 厄瓜多尔出台了环境和社会复原方案，采用了环境和社会负面影响指标国家体系，这在拉丁美洲属于先驱性手段，可据以研究碳氢化合物的开采和利用所造成的损害及其与社会环境的关系。通过这一方案，在埃斯梅拉达省和萨莫拉钦奇佩省推出了环境负面影响评估试点项目。

125. 此外，在术语定义方面开展努力，以此使全国都秉承相同的理念。同时，厄瓜多尔在各类场合下向国际社会提出了共同出台一项自然权利世界宣言的必要性，以引导各国遵循既定步骤，确保社会发展和生产发展与自然资源相和谐。

126. 2010 年，提出了亚苏尼-ITT 倡议，目的是在分担气候危机责任的原则下对抗气候变化。厄瓜多尔在这一倡议中承诺自愿放弃其在生物和文化高度敏感的地带开采作为化石燃料来源的不可再生资源的权利，目的是避免引发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升高的气体排放。作为回报，厄瓜多尔要求国际社会提供相当于 360 亿美元的环境服务捐助。这一倡议还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尊重居住在亚苏尼公园地带、自愿过上与世隔绝生活的 Tagaeri 和 Taromenane 土著人民的自决权。

127. 同样，收到的捐助金可以投资于可再生能源项目，帮助转变能源模式。通过这些项目取得的经济利润反过来又能够投资于亚苏尼国家公园所影响地区（约 200 万公顷）的社会发展和生物圈保护，以及自然保育活动（恢复植被、自然治理体系，等等）中，在国内实施一项旨在巩固倡导兼容并包、团结一致、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模式的战略。

128. 同年，厄瓜多尔与开发署签署了一项协议，旨在接收和利用国际捐款来支持实施亚苏尼-ITT 倡议。相关资金被存入倡议的信托基金账户，并交给厄瓜多尔政府，用于开展专门项目以达成既定目标，确保资金管理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当前亚苏尼-ITT 倡议的主管机关为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下属的一个谈判小组，并成立了负责确定资助项目的管理委员会，一旦项目确定下来，即由政府遵照《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的指导方针负责实施。管理委员会秉承兼容并包和广泛参与的治理方针，由政府机关、国际上的捐赠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相关组织的成员构成。

129. 位于亚苏尼国家公园内的 ITT 油田有相当于 8.46 亿桶的石油储量，约占到国内总储量的 20% 左右。如果能够做到上面的承诺，到 2023 年，在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可避免对石油的长期开采并使 4.07 亿吨二氧化碳免于被排放到大气中，而二氧化碳正是会引发气候变化的主要气体。应当指出，国家每年

都会设定目标，以获得必要的经济资源。厄瓜多尔借用报告的公开性质，邀请国际社会加入这一倡议。

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30. 厄瓜多尔已经签署并批准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大部分国际文书，其中主要有：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的两项《议定书》；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54年《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以及其《1954年议定书》和《1999年议定书》。

131. 厄瓜多尔已经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普遍原则纳入到其宪法规定中。在《宪法》第80条中宣布了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战争罪、强迫人员失踪罪和侵略国家罪的适用性。

132. 《宪法》还呼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拒绝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方式解决此类争端和冲突，对干预国家内政的行为予以谴责，促进和平，推进世界裁军和禁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

133. 2009年，对《刑法》进行了修订，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对灭绝种族罪做出了界定；将文化灭绝定义为侵犯一个民族、种族、人种或宗教群体的自决性，或侵犯其保持与世隔绝的意愿的行为；根据《罗马规约》第28条之规定对上下级进行了责任划分；并批准了此类犯罪的适用性。在这方面，限制对诉讼对象采取监禁措施，但是要排除诉讼实际所需或认定被告或犯罪具有危险性的情况，应遵守无罪推定原则。

134. 正如在上次报告中提到的，厄瓜多尔成立了厄瓜多尔人道主义法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向各类公共和私人领域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

135. 此外，2011年8月，厄瓜多尔和国际红十字会签署了一项总部协议，根据这项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厄瓜多尔开设一家国际红十字会办事处，通过这种方式帮助强化对这方面的国际法规的实施和宣传，并加强在敏感性地理区域，如北部边境各省的工作力度。

136. 国防部会同国际红十字会和厄瓜多尔国家红十字会共同实施了一项三方协议，旨在自2008年开始在武装部队中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另一方面，在刑法的修订法案中对军队和警察所犯的罪行进行了界定，这构成了一项在保护标志和特殊标志方面的重大进步，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相符。

137. 国防部在2009年成立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管理局，武装部队自2010年起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处。需要着重提到的是武装部队和文化财产保护体系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已经将这一问题纳入到其事务主题中，成为了军

队指战员和武装部队官员训练大纲的组成部分，开授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化财产保护和厄瓜多尔国家遗产的讲习班。

138. 在 2010 年海地遭受大地震后的重建工作中，厄瓜多尔对其施以了人道主义援助。同样，近年来在哥伦比亚、委内瑞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玻利维亚遭受自然灾害影响时，厄瓜多尔还向其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

七. 合作和技术援助

139. 根据 2005 年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厄瓜多尔在实施无偿国际援助时遵循主权、独立、各国在法律上的平等权、民族自觉以及团结一体、透明公正和尊重人权的原则。

140. 国际合作技术秘书处是一家负责遵照《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的宗旨、政策和目标以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开展合作的公共机构。

141. 厄瓜多尔接受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妇女署、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和其他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咨询和技术支持。其中，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将人权观点纳入到国内各项公共政策中；在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培训中纳入性别观点和多元文化观念。

142. 在人权高专办的配合下开展了与政府治理、保护和增进人权、信息系统化、信息系统的生成以及对侵权行为的指控有关的各项工作。

143. 另一方面，厄瓜多尔通过在公共政策、规划、公共财政、关爱残疾人、公民参与和厄瓜多尔技术援助目录中列出的其他领域的专业化水平和所取得的进步，其作为技术合作输出国的作用也开始得以强化。

八. 结语

144. 厄瓜多尔已经在本次报告中介绍了 2008-2012 年期间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较为显著的成就。尽管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在推广人权原则方面仍需要克服既有的结构性壁垒和文化陋习，但厄瓜多尔将继续以其本国经验贡献于国际人权保护机构，继续致力于完成人权理事会赋予的使命，促进和平与发展。